

# 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僑領捐助本校興學及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教務處確認為僑生身份之學生，符合以下申請資格即可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資格與獎勵額度如下：

(一) 新生入學當學期：可提出學雜費、住宿費全額減免之申請。

(二) 修課滿一學期：

1. 具清寒身分者：

全額減免(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部減免)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班上 75% 內。

半額減免(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二分之一)：具清寒身分者皆具資格，不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。

2. 不具清寒身分者：

全額減免(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部減免)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班上 50% 內。

半額減免(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二分之一)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班上 75% 內。

以上申請者操行成績皆需無懲處記錄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原則上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，持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(新生免附)及繳費證明，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減免申請。

特殊原因未如期申請者，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完成減免申請。

(二) 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依規定辦理退費，並將申請表繳交學務處存查。

四、本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(建築學系五年)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二年，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
五、凡申請本要點經核定獲得補助者，應配合該學期生活服務學習 80 小時；僅申請住宿補助者不需執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由使用單位負責督導執行。

六、獎學金來源：

本校之校務基金、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，及其他相關經費等為主。

七、停權處分：

凡有下列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停止次學期申請減免權利一學期。

(一)該學期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二)違反校內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者。

八、領取申請表及辦理期限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請簽核。

(二)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入學僑生，以個人報到入學日起，亦於開學二週內完成減免申請，逾期亦視同棄權，不予辦理。

(三)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完成者列入審核。

(四)申請人可選擇單減免學雜費或住宿費。

(五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同性質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之學雜費或住宿費。

九、本要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